

授 權 書

名 稱	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 生 年月日	身 分 證 明 字 號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、 電 話
委任人 (授權人)					
受任人 (代理人)					

委任人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授權受任人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，辦理 事件之公、認證，並授予特別權限（倘若雙方代理或自己兼代理對方之場合，授權人曾有民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之許諾），代理人並有代簽署相關文件之權限。

委任人：
(授權人)

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
(代理人)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